

隆化县财政局文件

隆财金〔2024〕15号

隆化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“政银保”补贴资金的通知

隆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：

2024年9月23日，根据你单位提供的《隆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申请拨付“政银保”贴息资金的报告》及《隆化县“政银保”贷款资金贴息情况专项审计报告》内容，现将326.6964万元“政银保”贴息资金拨付你单位。

该专项资金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70302—金融支出—金融发展支出—利息费用补贴支出”。请你单位严格按照中共河北省办公厅、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加快推进“政银保”融资工作的若干措施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54号附件6）、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继续推动市县深入开展“政银保”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冀财金〔2021〕18号）文件有关要求使用资金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。

附件 1: 隆化县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

隆化县财政局

隆化县财政局

2024年9月26日



隆化县财政局

2024年9月26日印

隆化县财政局

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

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“两个责任”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和财政专项资金管控机制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干部廉洁从政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使用，现提出廉政提示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。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要求及时下达、拨付专项资金，并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；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要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安排使用专项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确保专款专用（另有要求的除外），严禁违法违规贪污挤占、克扣、截留挪用，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畅通监督渠道，严控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。各级财政和相关部门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中，要及时将资金下达和安排使用情况按规定要求上报，对需要信息公开的要及时公开。对发现有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，请及时向县纪委监委、县财政局财政和专项资金监察委投诉举报（县纪委监委举报电话：7062023；县财政局监督评价股举报电话：7063611）对于举报问题，县纪检监察机关和县财政局将严肃查处问责，涉及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三、分级负责、及时反馈。

按照分级负责原则，此函要求逐级下发，直至资金使用终端。

隆化县财政局
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回执

发文股室： 财政局金融管理股

文件名称	文号	发文时间	发件人	收件人
隆化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23 年特色肉牛保险 保费补贴资金的 通知	隆财金 [2024] 15 号	2024 年 9 月 26 日	财政局 金融管 理股	隆化县 供销合 作社联 合社
收文单位签章 (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章)	隆化县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已送达我单位 年 月 日			

说明：此回执一式两份，由县财政局发文股室随指标文件发至收文单位，其中一份由收件人签字、收文单位签章后于 15 日内返送县财政局相关股室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，另一份由收文单位签章后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。